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收購3,400,000股百福股份，總代價約4,217,98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百福股份1.24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收購3,400,000股百福股份，總代價約4,217,98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百福股份1.24港元）。收購事項透過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越盛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3,400,000股百福股份佔百福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

由於收購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百福股份的賣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於收購事項前，越盛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000,000股百福股份，總代價約為2,379,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百福股份1.19港元）。

越盛就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為6,597,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5,400,000股百福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百福股份1.22港元。

有關百福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百福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8）。百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兩個品牌的餐飲業務，包括「新辣道」魚火鍋和「和合谷」中式快餐。此外，百福投資於若干聯營公司以獲取投資收益，聯營公司品牌包括：川渝風味速食「遇見小麵」、「煲仔皇」煲仔飯、「西舍咖啡」、「西少爺」肉夾饅、「越品」越南菜、「福客」麻辣燙、「大弗蘭」湖南米粉小吃、「熊貓燙」小火鍋等約十個品牌。

以下為百福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百福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7,510	752,959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6,242)	(639,639)

百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0,60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百福的業務營運及經營前景，本公司對百福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乃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越盛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iv)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以及(v)一般貿易。

越盛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單獨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為單一系列交易。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越盛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3,400,000股百福股份，總代價約4,217,98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百福」	指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88）
「百福股份」	指	百福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越盛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2,000,000股百福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